

穗环管影（番）〔2026〕41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供电局 110 千伏上 漱变电站户内化改造及配套周转宿舍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91440101734916755P）：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供电局 110 千伏上漱变电站户内化改造及配套周转宿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供电局 110 千伏上漱变电站户内化改造及配套周转宿舍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工程”）位于广东广州番禺区洛浦街道迎宾路南侧 110 千伏上漱变电站地块。申报内容为新建一座配电装置楼（地上四层、地下两层），采用全户内布置。利用站内现有电缆沟和站外埋管敷设的方式新建 6 条电缆线路，新建一座事故油池。拆除 2 段架空导线、1 座主控楼、2 座高压室、3 台户外主变及户外配电装置间隔和 1 座事故油池等。该工程不新增用地。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

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该工程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工程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废水经沉砂预处理后全部用于场地内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站内已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不得排入周边地表水体。合理规划施工时序、缩短高噪声设备施工作业时间、避免多台高噪声、高振动设备同时运行、对施工设备设置隔声罩等措施来减轻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应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的要求，落实有效的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及时清运和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的处理处置。

（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优化施工布置，减少新开辟线路走廊；开挖土石方待施工完成后用于回填，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进行生态环境恢复治理。

（三）项目产生的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应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相应控制限值要求。

（四）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项目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五）总体工程内不涉及改建部分，继续执行穗（番）环管

影〔2019〕568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监管三科、执法一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第二环保所、番禺技术中心，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